

水务综合保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



2024 年 07 月

甲 方：北京水利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乙 方：北京绿都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2 号 2 幢 4 层 405

法定代表人：王忠伟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水务综合保障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BJ2024014）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将水务综合保障其他服务（污水处理站运营）委托给乙方实行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文件

技术服务内容：

提供专职污水站人员 4 人、日常污水处理药剂，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日常污水及废气检测，污水处理站清淤，好氧池日常维护）。
包括：

- 1、日常运维和巡检；
- 2、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格栅维护、水泵设备、风机、自控设备等维护，流量计流量每日监测等）；
- 3、活性菌种维护（溶解氧检测、温度检测、酸碱度检测、人工定期检查、菌种活性降低的维护等）；
- 4、好氧池维护（好氧池填料及支架维护、好氧池曝气设备检查）；
- 5、污泥定期清运；
- 6、无组织废气检测；
- 7、第三方水质检测等。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水利医院（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污水处理站。

服务质量要求：

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的预处理标准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 DB/307-2013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

技术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一年（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委托管理期限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签订补充协议，以调整有关约定的事项。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9,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玖千元整），详见附件。

（本合同金额高于财政批复金额时，财政批复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本合同金额低于或等于财政批复金额时，合同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保养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具体时间和金额：合同签订 的 14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50%。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提议召开会议并就服务的有关事项、制度、规范提出合理建议。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本合同内的房屋、共用设备、设施的合理使用。
- 4、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制度。
- 5、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 7、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运维服务不到位而造成损失发生费用增加的部分。
- 8、在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甲方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9、因乙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10、甲方有权监督考核乙方人员服务态度和业务技能，对服务态度和业务技

能不合格的物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11、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存在违法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服务制度中的相关要求。

2、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3、乙方值班人员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上门报修情况第一时间报甲方主管部门并组织乙方人员进行故障处理。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办公管理用房及项目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5、乙方在运维服务时要按照行业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6、乙方服务人员在运维服务期内出现的人员病、伤、亡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派技术人员或驻场人员及时排除故障。

8、乙方更换技术人员时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将合规的人员信息报至甲方备案，不得因人员调岗造成误工等情况发生。如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乙方及有关人员不得将履行此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泄露给第三人，因泄密而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乙方须对其维保人员针对各工作岗位进行岗前培训，做到服务礼貌、热情、标准。

11、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健康上岗，统一着装，乙方工作人员的制服样式需与甲方人员的工作相区别。

12、乙方每月组织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物业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并记录检查情况。

13、乙方每月统计故障报修情况，并将汇总情况上报责任部门。

14、乙方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小组。除汛期外，对突发设备

故障的响应做到 2 个小时内抢险小组进场抢修，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防汛期间对突发设备故障应做到 30 分钟内抢险小组进场抢修，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15、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详细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并向甲方进行报备。

16、乙方不得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17、乙方无权改变管理项目中共用设施的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18、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乙方与工作人员因缴纳社会保险问题发生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有权不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19、乙方按双方约定提供必要的工具及相关用品，不得因上述原因延误甲方的工作。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意外及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部分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况外，因组织机构办公地点发生变化、遇到拆迁及其他国家有关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交接和善后等工作。

2、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约定，未达到服务承诺目标或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扣减数额由甲方决定。上述对乙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不免除因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人员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制度，如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违反服务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解决争议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如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或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时，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甲方联系人信息：姓名：_____ 电话：_____

4、乙方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员姓名：潘鸿涛：电话：13911790853

技术人员姓名：郭庆民：电话：13661287383

九、签署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